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49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 C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址設：本市中山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顧店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7 日當場查獲，重建處乃於當日訪談○君及製作談話紀錄，另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重建處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77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49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訴願請求……請求撤銷原處分 事實與理由：……○○○（按：應係指○○○）在店裡沒有在工作……」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君只是訴願人對面店老闆娘之女兒，臺北市專勤隊人員看店裡監控錄像，○君真的沒有做任何工作也沒有擦桌子，作筆錄的時候也沒有寫涉及任何工作之情事。
- （二）○君不懂中文，不知道重建處為何翻譯記錄成其在工作及擦桌子，有當天的錄像存證可以佐證，里長也可以證明○君沒有在店裡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顧店等工作，有重建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之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不懂中文，不知為何重建處記錄成其在工作及擦桌子，有當天的錄像及里長書面可證明○君未在店裡工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臺北市中山區○○街○○號『○○○』（登記名稱：○○小吃店，登記負責人：○○○……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2 月 17 日 11 時 4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本隊出示之照

片是否即為○僑？答 是我們容留她在店內幫忙，因為我老婆要出門送餐，店內人手不足……所以才會請她在廚房內幫忙裡面的員工，正要準備幫忙時，你們就來檢查了，我們沒有僱用她。屬實。……是。……問 ○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她是我們請來幫忙的，沒有應徵，我們也不知道○僑不具合法身分不能幫忙或工作。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 我是在本年 2 月 17 日才開始請○僑來店裡幫忙。幫忙一下而已，沒有工作時間。工作性質是我請她幫我看櫃台。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沒有上班不用打卡。……。」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另依卷附重建處 111 年 2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是否聽得懂中文？是否需要通譯？答 ……聽得懂一點點。需要通譯。……問 本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 11 時 40 分許，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小吃（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街○○號之○○）』進行查察，現場發現妳身穿圍裙於該店廚房，請問妳在該店做什麼？答 因為我母親在該店對面開店，並與該店老闆娘認識，今日因老闆娘要外送，所以請我去幫忙顧店，之後該店同鄉的阿姨請我幫忙擦桌子，所以我在廚房穿圍裙。……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有去該店幫忙幾次。由老闆娘或店內阿姨請我幫忙。幫忙的內容為顧店及擦桌子，今天約為 11 時 30 分左右到店內幫忙。……問 工資制度為何？……答 於該店幫忙，無給付薪資。……。」上開談話紀錄分別經○君及翻譯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在案。

(三) 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地址從事顧店等工作，亦為訴願人及○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復稽之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系爭地址為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君於該址之內場廚房裡並身著圍裙，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君之上開行為非為訴願人提供勞務。復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

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之實際負責人，即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使○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工作，亦未查驗○君之相關證明文件，已有過失而應予處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四) 另查重建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訪談○君前，已為○君提供通譯，該訪談之談話紀錄並經翻譯人員蓋章確認，業如前述；是該談話紀錄堪認係經通譯人員在場協助確認○君之真意，而得予以採認；又訴願人僅泛稱有稽查當日之錄像等語，惟未提供具體證物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檢附里長蓋章之書面一節，仍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